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273號

原　　告　益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述壯

訴訟代理人　盧婉珍

被　　告　蓁宏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瑞容

訴訟代理人　周奕宇

被　　告　王孝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6,147元，及蓁宏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，王孝濂自115年9月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9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6,1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王孝濂於民國114年6月6日13時2分許，駕駛被告蓁宏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蓁宏公司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（母車）、IK-11（子車）營業曳引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原告所有坐落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建物前時，因駕駛不慎，致撞擊上開建物之景觀格柵（下稱系爭格柵），致系爭格柵受有損害，所需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6,000元。又王孝濂係蓁宏公司之受僱人，本件事故發生時係在為蓁宏公司執行職務，蓁宏公司自應與王孝濂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

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36,000元，及被告蓁宏公司自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085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，被告王孝濂自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不爭執王孝濂對本件事故負全部過失責任，亦不爭執系爭事故發生時王孝濂係執行蓁宏公司職務，惟原告迄今未實際修繕系爭格柵，被告尚無須負賠償責任；又原告請求修繕費用中零件部分應予折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王孝濂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，本應隨時注意車輛行駛路線、車身及所牽引半拖車與道路旁建築物或設施間之安全間隔，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碰撞他人財物，而依事故發生時情形，復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致系爭車輛撞擊系爭格柵而造成損害，其駕駛行為有過失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長安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足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王孝濂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㈡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，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王孝濂駕駛系爭車輛肇致系爭事故時，係為蓁宏公司執行運輸業務之過程中，此情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44頁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

告蓁宏公司與被告王孝濂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㈢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外，亦得依民法第213條規定，請求賠償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。次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財產上損害，於被害人所有物受損之情形，得以回復原狀所必要之修復費用作為損害額之認定標準；被害人縱尚未實際支出修復費用或完成修復，亦不影響其損害已因事故發生而存在之事實。查系爭格柵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，修復所需費用為336,0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審酌該估價內容所列等項目，均係回復系爭格柵於事故發生前通常使用狀態所必要，且其修復範圍與現場照片所示受損範圍相符，是以，系爭格柵因本件事故受損後，原告所得請求者，係回復原狀所必要之合理修復費用，而非以實際完成修繕為請求權發生之前提，被告以系爭格柵迄未修繕為由，主張其尚無庸負賠償責任，尚非可採。另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修復費用，惟如以新品零件更換舊品零件，應將零件部分之折舊利益予以扣除，以免被害人受有超過實際損害之利益；至工資、烤漆等費用，則不生折舊問題。故原告請求之修復費用中，零件部分自應依法計算折舊後始得認列，而工資、烤漆費用則無折舊之適用。被告抗辯零件費用應予折舊，應屬有據。是觀諸原告所提估價單項目，其中項次2、6、7為零件，其餘項目均為工資、烤漆塗裝費用，而兩造均不爭執就修復系爭格柵之零件部分數額以估價單上項次2、6、7之金額加上5%稅金計算、其他工資、烤漆費用亦以估價單上金額加5%稅金計算（本院卷第146頁），是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格柵屬其他房屋附屬設備，耐用年數為10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

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0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格柵自112年3月20日完工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4年6月6日，已使用2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修復費用估定為116,097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145,950÷（10＋1）≒13,26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；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145,950－13,268）×1/10×（2＋3/12）≒29,853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45,950－29,853＝116,097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費用）190,050元，合計306,147元。是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數額為306,147元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6,147元，及蓁宏公司自115年2月10日（本院卷第41頁）起，王孝濂自115年9月5日（本院卷第142頁）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琬婷